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沛晴
傳真：03-846-2790
電話：03-846-2860 分機351
電子信箱：newstw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501230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1050630_體育署函_防範水域活動意外發生_請加強民眾參與水域活動之安全宣導。2、1050630_體育署函_辦理水域活動安全原則。(1050123042_Attach000.pdf、1050123042_Attach00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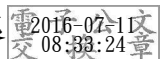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體育署加強水域活動安全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5年6月30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05019208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現已進入雨季及颱風季節，為防範水域活動意外發生，請加強民眾參與水域活動之安全宣導，另檢送體育署來函及「辦理水域活動安全原則」供參。

正本：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六海巡隊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東部地區巡防局第八二岸巡大隊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東部地區巡防局第八三岸巡大隊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、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、紅十字會花蓮水上救生大隊、花蓮縣緊急救難協會、花蓮縣體育會、花蓮縣體育會游泳委員會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本府觀光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新聞科、本府民政處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5/07/11



1050002337